

特 急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苏财资环〔2025〕78号

关于优化“环基贷”政策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人民银行各市分行，省国金集团、省信保集团，各有关银行：

为进一步激发“环基贷”政策效能，引导合作银行加大对我省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结合工作实际，现就优化“环基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支持范围。支持省内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将企业污染物减排潜力大的生产

设备、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污水垃圾处理设备等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纳入“环基贷”政策支持范围。同时，将融资金额 3000 万元以下、贷款期限低于 60 个月的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环基贷”政策支持范围。

二、优化贴息条件。根据地区实际情况，对“环基贷”贷款贴息条件（利率不超过贷款发放时中长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进行优化，具体为：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地区项目贷款利率不超过贷款发放时 5 年期以上 LPR+20BP；南通、扬州、镇江、泰州地区不超过 5 年期以上 LPR+50BP；徐州、连云港、淮安、盐城、宿迁地区不超过 5 年期以上 LPR+80BP。

三、加大贴息力度。对符合贴息相关条件且放款时间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项目贷款，按照年度实际产生利息贷款额度的 1.5% 进行贴息，不得重复享受其他省级财政贴息政策。贴息资金统一采取先预拨、后结算方式，省财政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将“环基贷”财政贴息资金按照有关规定提前预拨至相关金融机构，保障贴息资金免申直达兑付。

四、强化政策协同。发挥“环基贷”与“环保贷”“环保担”政策集成叠加效能。“环基贷”支持的项目，融资金额 3000 万元（含）以下的，满足“环保贷”条件的可同时享受风险补偿基金风险分担政策；融资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满足“环保担”条件的可同时享受担保补偿资金风险分担政策。

五、提高融资效率。有融资需求的企业直接向合作银行提出项目申请，由合作银行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开展尽职调查，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基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基贷”财政贴息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完成贷款审核、发放工作。省生态环境厅委托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协助提供“环基贷”支持方向、对象政策口径解释，也可通过“江苏省绿色金融平台”将掌握的储备项目推送给合作银行，由合作银行及时对接企业，做好贷款审核、发放工作，提供相关服务。

六、提升政策质效。加强对“环基贷”政策的宣贯和对合作银行的业务培训，鼓励合作银行靠前服务，切实提高“环基贷”合作银行服务全省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强化“环基贷”合作银行绩效管理，由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及各市分行负责定期统计监测和通报合作银行“环基贷”业务开展情况，并纳入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绿色低碳发展效果评估，进一步推动金融资源向我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倾斜。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基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26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基贷”财政贴息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资环〔2024〕44号）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联系人：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侯晓峰，

025-83633798；省生态环境厅财务与审计处 葛柳吟，
025-86266030；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信贷政策管理处 卢知非，
025-84790594；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 徐文涛，025-5852722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12月24日印发